宜蘭縣史館會議室使用申請表

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－□□

申請單位					
申請事由		主持人		參加人數	
填 表 人		聯絡電話		填表日期	年　月　日
使用時間	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 共　日				
佈置時間	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 共　日				
借用場地	**會議室：約可容納 60 人**				
設備需求請勾選	□投影機 □無線麥克風_____支 註：電腦簡報請自備電腦				

申請使用場地，願遵守貴館「宜蘭縣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絕無異議。
「使用期間以三日為限，使用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七時，星期一、清潔日及國定例假日不予外借。」

借用機關(單位)：
承辦人：　　單位主管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以下由本館審核

承辦人：　　單位主管：　　館長：

（聯絡電話：9255488#5004　傳真:9255493　地址：260 宜蘭市縣政北路 3 號）